

通知》(劳人薪〔1985〕31号)中规定的当地新五级工标准工资的中线(六类区为51元)。

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。

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

1986年12月9日 劳人险〔1986〕12号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从1987年1月起按照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全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(包括基础工资、职务工资、工龄津贴和教龄、护龄津贴)的2%提取。据此计算，各单位统一按每人每月2.40元提取，以后根据工资水平提高的情况再作调整。在应提的福利费中，中央国家机关按每人每月2.10元留用，其余0.30元交由劳动人事部统一调剂使用；事业单位按2.40元标准提取的福利费，全部由各单位按规定使用。福利费年终如有节余，可以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驻京外地区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仍按驻在地的规定执行。

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民发〔1979〕71号、(79)财事字第395号、(79)局经字第392号《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使用办法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目录的通知

1986年12月10日 (86)控购字第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；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；全国人大常委会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全国政协，总后财务部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：

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价格变动等因素，对目前实行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中的部分商品作了适当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随文附发，请在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

(1986年12月调整，1987年1月1日实行)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小汽车(包括小轿车、吉普车、旅行车、工具车，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) | 10、照相机和放大机(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) |
| 2、大轿车(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) | 11、大型或高级乐器(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) |
| 3、摩托车(包括各种摩托车、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，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) | 12、家具(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、铁、木、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) |
| 4、沙发 | 13、呢绒毛料及其制品(包括混纺制品，海轮旗帜免于审批) |
| 5、地毯(包括纯毛及含毛混纺地毯) | 14、纯毛毯 |
| 6、沙发床(包括沙发床垫) | 15、彩色电视机 |
| 7、空气调节器(指窗式、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) | 16、电冰箱(三百立升以下的) |
| 8、录音机和多用机(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) | 17、洗衣机(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) |
| 9、录像机(包括摄像机、放像机、编辑机和监视器) | 18、各种电取暖、电煮水设备(包括电热水淋浴器) |